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精测电子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的凝聚力、维护上海精测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上海精测的长远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精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濑”）于2022年3月22日与上海精测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磷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锗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锑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铝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砹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书》，上海精濑将持有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精圆”）5,0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上海精圆50%的出资比例）以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交易价款为目前已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上海精圆其他合伙人彭骞先生放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上海精圆间接持有上海精测3.65%股份，上海精濑将不再持有上海精圆任何财产份额，且不再担任上海精圆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精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由彭骞先生担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精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上海精圆合伙人彭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彭骞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彭骞先生对本次上海精圆财产份额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且交易完成后担任上海精圆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为上海磷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锗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锑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铝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砹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上海磷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磷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磷族”）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D区126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HGEAR59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1,5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磷族于近期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磷族的合伙人均为子公司上海精测核心员工，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4、上海磷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上海锗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锗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锗族”）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D区125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7GGXB87M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树宏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2月08日

注册资本：9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锗族于近期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锗族的合伙人均为子公司上海精测核心员工，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4、上海锗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上海锑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锑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锑族”）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B区126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HY3TA5H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仲禹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1,4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锑族于近期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锑族的合伙人均为子公司上海精测核心员工，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4、上海锑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上海铝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铝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铝族”）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D区125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7GFKFR7X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仕敏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3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铝族于近期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铝族的合伙人均为子公司上海精测核心员工，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4、上海铝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上海砹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砹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砹族”）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7GY7WN0C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国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6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砹族于近期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砹族的合伙人均为子公司上海精测核心员工，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4、上海砹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855弄1-72号B座12层B区12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8RG6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9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精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转让前后的财产份额结构：

序号	财产份额转让前			财产份额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骞	5,000	50.00	彭骞	5,000	50.00
2	上海精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上海磷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	15.95
3	-	-	-	上海锗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	9.12
4	-	-	-	上海锑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	14.63
5	-	-	-	上海铝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3.90
6	-	-	-	上海砹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6.4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最近一期（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0,030,394.21元，负债总额480.0元，净资产40,029,914.21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6,482.39元。

四、《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精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1（受让方1）：上海磷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受让方2）：上海锗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受让方3）：上海锑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受让方4）：上海铝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受让方5）：上海砹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合称为“乙方”；以上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以上甲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单称为“一方”）。

鉴于：

1、依据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2019年增资协议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方通过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业”或“标的企业”）间接持有的上海精测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企业5000万元出

资，对应标的企业50％的出资份额（以下称为“本次出资额转让”），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为“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2、甲方为标的企业普通合伙人，持有标的企业50%财产份额，即甲方目前在标的企业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其中实缴到位3000万元。因本次甲方拟转让其所持有标的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在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作为标的企业的合伙人，关于标的企业普通合伙人的确定由标的企业新的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另行约定。

3、乙方为标的企业投资持股的上海精测员工持股平台，乙方通过持有标的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享有上海精测的股权权益。

4、标的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同意本次出资份额的转让并放弃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5、乙方希望通过受让标的企业出资份额，与标的企业全部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成为标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一）、出资额转让

1.1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标的企业的5000万元出资，对应标的企业50％出资额（以下简称“转让出资额”）。此项转让已经获得标的企业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前述出资的转让；前述出资中的3000万元出资额已经完成实缴，余下2000万元出资额的实缴出资义务由各乙方按出资比例承担。甲方向各乙方转让出资额明细和比例见下：

1.1.1甲方一次性向乙方1转让标的企业的1595万元出资，对应标的企业15.95％出资额。

1.1.2甲方一次性向乙方2转让标的企业的912万元出资，对应标的企业9.12％出资额。

1.1.3甲方一次性向乙方3转让标的企业的1463万元出资，对应标的企业14.63％出资额。

1.1.4甲方一次性向乙方4转让标的企业的390万元出资，对应标的企业3.9％出资额。

1.1.5甲方一次性向乙方5转让标的企业的640万元出资，对应标的企业6.4％出资额。

1.2甲方向乙方转让出资额的同时，其拥有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的企业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的附属于出资额的其它权益义务将一并转让。

（二）、转让价格

2.1本次出资额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甲方转让乙方1的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57万元，甲方转让乙方2的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7.2万元，甲方转让乙方3的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77.8万元，甲方转让乙方4的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4万元，甲方转让乙方5的出资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4万元。

（三）、支付和交割

3.1各个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以后的三十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分别一次性支付实际受让价款至甲方。

3.2甲、乙各方负责协助标的企业办理合伙人名册上的合伙人姓名、出资结构、普通合伙人变更等事项变更手续，以及依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提请合伙人会议修改标的企业合伙协议的表决决议（变更合伙人姓名内容、出资结构、普通合伙人）以及协助标的企业办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自签署决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3.3转让出资额交割以后，标的企业附属于转让出资额的所有权益归乙方所有，其中与转让出资额相对应的合伙人应缴未实缴的出资部分由乙方按出资比例据实缴足。

3.4自办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起，甲方与标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变更登记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乙方承受。

（四）、协议生效

4.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协议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5.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第八条之情形外，任何一方出现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必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的20％的违

约金。

5.2如果受让方逾期十个工作日仍不支付转让款项，则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受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各乙方之间彼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税收和费用

6.1各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七）、附则

7.1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用作对内容的提示而不作为对条款的解释。

7.2各方同意本协议替代所有原先各方的口头承诺而成为一份完整反映各方共识的协议。

7.3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有效，其余供办理工商登记和标的企业存档之用。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考虑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为出资认缴权，且财产份额受让方均为上海精测的核心员工，为激励对象，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上海精濑出资认缴权转让价格为1元/财产份额，实际受让价款按实缴金额支付。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旨在建立、健全上海精测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现持股员工与上海精测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上海精测在半导体测试领域做强做大。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精濑将不再持有上海精圆财产份额，上海精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上海精测的持股比例将由70.79%变更为67.14%，公司仍为上海精测的控股股东，上海精测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不影响公司对上海精测的控制权，对公司和上海精测的经营和长期发展有利。

3、公司实施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在该等费用的摊销年限内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项交易外，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彭骞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批准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季小琴女士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落实上海精测股权激励方案，可充分调动上海精测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上海精测业务快速发展。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批准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

《关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关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刘 昭 丁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